

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其中监事施平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。现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青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内容详见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4），刊登于同日的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资金状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内容详见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45)，刊登于同日的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29 日